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辉

2022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敏

2022年8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蔺智挺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蔺智挺

2022年8月26日